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鄭清海

陳思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金台、范振發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柒仟貳佰參拾壹元（以起訴狀原證4現況測量套繪地籍圖及面積計算表所載占用面積1345.43平方公尺 $\times$ 1700元=2,287,231元估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